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225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5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
三、 补充资料.....	89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 100032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Add: 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 100032

电话: +86(10)88091188
Tel: +86(10)88091188
传真: +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225 号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长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

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城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城股份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国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匡小尝

2008 年 4 月 6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0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1,345,306.31	113,982,05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85,271,834.15	53,156,861.94
应收账款	七、3	112,096,020.66	178,411,238.87
预付款项	七、4	43,013,166.36	52,991,956.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22,394,674.49	7,163,601.13
存货	七、6	966,496,022.80	692,961,10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10,617,024.77	1,098,666,825.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7		5,978,585.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21,292,273.02	33,525,425.30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17,141,337.28	19,054,571.92
固定资产	七、10	638,936,541.24	642,987,706.70
在建工程	七、11	10,350,174.48	30,242,476.50
工程物资	七、12		1,188,355.1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83,237,017.95	85,496,812.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65,434,038.93	73,856,36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391,382.90	892,330,295.81
资产总计		2,147,008,407.67	1,990,997,121.5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赤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波

资产负债表(续)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 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499,500,000.00	44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7	110,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8	287,132,055.56	362,809,531.82
预收款项	七、19	176,166,330.13	79,613,065.99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109,160,086.62	119,553,527.42
应交税费	七、21	14,505,470.00	41,615,240.45
应付利息	七、22	635,877.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3	343,410,557.61	219,689,42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0,510,376.92	1,411,280,79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24	4,714,829.28	3,497,5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5	1,369,189.44	3,353,534.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4,018.72	6,851,034.75
负债合计		1,546,594,395.64	1,418,131,824.82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6	754,313,951.00	754,313,951.00
资本公积	七、27	304,547,928.55	306,664,622.32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七、28	67,356,614.63	67,356,614.63
未分配利润	七、29	-525,804,482.15	-555,469,891.21
股东权益合计		600,414,012.03	572,865,296.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7,008,407.67	1,990,997,121.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赤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吴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波

利 润 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七、30	3,470,644,809.59	2,985,596,370.86
减: 营业成本	七、30	3,103,505,606.56	2,729,716,600.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1	9,641,709.17	11,010,562.46
销售费用	七、32	27,597,467.80	16,417,667.60
管理费用	七、33	234,478,504.16	190,937,898.50
财务费用	七、34	33,061,526.67	30,744,729.88
资产减值损失	七、35	27,194,113.88	271,516,145.2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36	-2,154,908.41	4,323,957.6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36	-12,233,152.28	3,757,497.60
二、营业利润 (损失以“-”号填列)		33,010,972.94	-260,423,275.62
加: 营业外收入	七、37	8,200,208.45	650,427.52
减: 营业外支出	七、38	3,123,448.44	7,340,724.1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38	2,500,705.82	1,241,606.5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七、39	38,087,732.95	-267,113,572.27
减: 所得税费用	七、39	8,422,323.89	-39,972,223.1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七、39	29,665,409.06	-227,141,349.0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0	0.04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40	0.04	-0.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赤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吴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波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4,313,951.00	303,178,739.10		67,356,614.63	-578,137,886.74	546,711,41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3,485,883.22			22,667,995.53	26,153,878.75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4,313,951.00	306,664,622.32		67,356,614.63	-555,469,891.21	572,865,296.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6,693.77			29,665,409.06	27,548,715.29
（一）净利润					29,665,409.06	29,665,409.0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116,693.77				-2,116,693.7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485,883.22				-3,485,883.22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1,369,189.45				1,369,189.45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16,693.77			29,665,409.06	27,548,715.2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4,313,951.00	304,547,928.55		67,356,614.63	-525,804,482.15	600,414,012.03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142,187.00	366,253,968.20		67,356,614.63	-295,076,844.29	833,675,92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182,794.95	-22,182,794.95
前期差错更正		-10,173,432.28			-11,068,902.88	-21,242,335.16
二、本年初余额	695,142,187.00	356,080,535.92		67,356,614.63	-328,328,542.12	790,250,795.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171,764.00	-49,415,913.60			-227,141,349.09	-217,385,498.69
（一）净利润					-227,141,349.09	-227,141,349.0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9,784,154.68				9,784,154.6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485,883.22				3,485,883.22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6,298,271.46				6,298,271.46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84,154.68			-227,141,349.09	-217,357,194.4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304.28				28,304.28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28,304.28				28,304.28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9,171,764.00	-59,171,764.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9,171,764.00	-59,171,764.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4,313,951.00	306,664,622.32		67,356,614.63	-555,469,891.21	572,865,296.7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赤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波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2,031,246.33	1,808,937,264.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538,735,880.74	423,637,08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767,127.07	2,232,574,35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9,654,774.35	1,569,444,32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064,565.85	212,754,46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784,045.37	137,282,96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2	533,212,567.76	303,827,03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2,715,953.33	2,223,308,79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48,826.26	9,265,55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58,868.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4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1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8,868.39	575,77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0,893.37	5,444,81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0,893.37	5,444,81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7,975.02	-4,869,03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1,400,000.00	44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400,000.00	4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9,900,000.00	4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85,901.22	26,924,314.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885,901.22	465,924,31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4,098.78	-17,924,31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36,752.46	-13,527,79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982,058.77	127,509,85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45,306.31	113,982,058.7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赤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波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是1988年8月经绵阳市人民政府“绵府发[1988]54号”批准由长城特殊钢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国家体改委批准本公司继续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4]8号文”复审通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复字「1994」第003号文”审核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4」第8号”《上市通知书》,本公司股票于1994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时本公司总股份为56,378万股,其中可流通股份为9,000万股。本公司营业执照号为5107811800888,股票代码000569。

1998年6月12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189号”批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集团公司)对持有本公司国家股的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钢集团公司)实施整体兼并。1998年6月11日,长钢集团公司与川投集团公司签订关于企业兼并的协议书,川投集团公司对长钢集团公司以承担全部债权债务和安置现有全部职工的方式实施整体兼并,依法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的权利。兼并后,长钢集团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长钢集团公司),为川投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该兼并项目列入1998年全国企业兼并重大项目计划。

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3]22”号批复,川投长钢集团公司实施债转股,债转股后川投长钢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钢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1,368,090,000.00元,川投集团公司出资602,023,936.14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266,520,000.00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资244,270,000.00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出资17,100,649.85元。

2003年11月18日,长钢有限公司及其各股东单位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简称攀钢集团)签订了经营托管合同。合同约定,长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长钢有限公司股权中除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经营管理权,临时委托给攀钢集团行使。

2004 年 6 月 8 日，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攀钢有限）与长钢有限公司的各股东单位签订重组合同，攀钢集团以行政划拨及购买的方式持有长钢有限公司 16.84% 的股权，攀钢有限以其对长钢有限公司的债权作价 5.2 亿元以债转股的方式持有长钢有限公司 32.10% 的股权。本次重组后长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攀长钢公司），重组后攀长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2,0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攀钢集团出资额为 27,283.00 万元，占攀长钢公司股东出资总额的 16.84%；攀钢有限出资额为 52,000.00 万元，占 32.10%；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反委托）出资额为 52,138.00 万元，占 32.1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为 16,376.00 万元，占 10.1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为 13,347.00 万元，占 8.24%；农行四川省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反委托）出资额为 856.00 万元，占 0.53%。

根据 2005 年 4 月 30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四川分行”）签订的《终止非剥离债转股委托关系的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 7,497.169 万元，占攀长钢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4.63% 的股权划转回建行四川省分行直接持有，建行四川省分行成为攀长钢公司股东。根据 2005 年 5 月 27 日工行四川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非信贷风险资产转让协议》，工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反委托）将其持有的 52,13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2.18%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工行四川省分行不再是攀长钢公司股东。至此，攀长钢公司股权结构为：攀钢集团出资额为 27,283.00 万元，占 16.84%；攀钢有限出资额为 52,000.00 万元，占 32.10%；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为 65,814.00 万元，占 42.29%；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为 5,849.831 万元，占 3.61%；建行四川省分行出资额为 7,497.169 万元，占 4.63%；农行四川省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反委托）出资额为 856.00 万元，占 0.53%。

2004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458 号”批复同意上述重组方案，并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国资产权[2004]801 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划转方案。2005 年 1 月 6 日，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攀长钢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51078118009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于攀钢集团是攀钢有限的控股股东，攀钢集团与攀钢有限为一致行动人，在完成本次重组后，共同持有攀长钢公司 48.94% 的股份，成为攀长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攀长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40,281.67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当年期末总股本的比例为 57.95%，攀长钢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制人，攀钢集团、攀钢有限作为一致行动人，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根据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844 号”《关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 2006 年 7 月 3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以流通股股本 147,929,4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增加股本 59,171,764 股。变动后股本总额为 75,431.40 万股，攀长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40,281.67 万股股份，占期末总股本的 53.40%。

资产负债表日，法定代表人：李赤波；注册资本：75,431 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经营范围：钢冶炼、钢压延加工、机电设备制造、销售；二级土木工程建筑；汽车运输及修理、机电设备维修；工业氧气、氮气、氩气及其他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冶金原辅材料销售。

本公司具备生产 12 大类特殊钢和高温合金的能力，向能源交通、国防、航天、核工业、电子通讯、石油化工、机械及汽车制造等领域的企业提供 5,000 余个品种规格的特殊钢材和金属制品，已形成具有年产特钢 65 万吨、钢材 70 万吨生产能力的大型特钢生产经营企业。产品中有 12% 以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导产品不锈钢、碳结钢、汽车阀门钢、蒸气轮叶片钢、高温合金钢及轴承钢、模具钢等系列产品有 34 个获国家、部省级优质产品称号，90% 以上的产品按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生产，有 59 项科研成果荣获国家、部省级奖励。产品销往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并出口到北美、西欧、非洲、东南亚等地区，广泛用于航空、航天、汽车、核工业、电子通讯、石油、化工等行业。

本公司各专业分厂概况：（1）炼钢厂：由原一生产区（第一钢厂）炼钢分厂、四生产区（第四钢厂）炼钢分厂、矿山车间、三生产区（第三钢厂）炼钢分厂的电弧炉、5 吨非真空中频感应炉部分，以及一生产区半成品库连铸站、四生产区钢锭库组成，厂部设在江油市中坝。（2）特冶中心：由原锻钢厂一车间、锻钢二车间、原第一轧钢厂轧钢二车间、原技术中心特冶厂薄板车间和特冶车间组成，厂部设在江油市含增。（3）轧钢厂：由原来的大型材厂、中小型材厂和扁平材厂组建成立，厂部设在江油市武都。（4）动力厂：由原一生产区动力车间、三生产区动力车间、四生产区动力车间、机电设备公司总配气站组成，厂部设在江油市武都。（5）计量检测中心：由原一、三、四生产区中心实验室、计控科、机电设备公司计量检测所组成，总部设在中坝。（6）焊管钢丝厂：由原来的第二钢厂整体、第二轧钢厂轧钢七车间组成，厂部设在江油市厚坝。

本公司下属成都分公司概况：2005 年 8 月 4 日，经本公司第 6 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设立成都销售分公司。2005 年 8 月 18 日，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颁发了注册号为 5100001908835 的营业执照（非法人），公司名称为：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营业场所：成都市金牛区洞子口乡友联村四川

量力钢材批发市场新三交易区 1 排 1 号；负责人：姚向黎；经营范围：受主体委托销售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08 年 4 月 6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公司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主要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主要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移金融资产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况：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或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已将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公司保留

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终止确认的原则处理。

(6)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持续经营出现不确定性而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H. 虽然无法辨认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本公司根据其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

合进行减值测试。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7。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D.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20%
2-3年	30%
3-4年	60%
4-5年	60%
5年以上	60%

8、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燃料、辅料、备件、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存货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本公司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某些存货因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切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披露见附注六、1、（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

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相关披露见附注四、24。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相关披露见附注四、25。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披露见附注六、1、(3)。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A.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①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相关披露分别见附注四、11和附注四、13。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

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见附注四、16。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披露分别见附注四、24；附注四、25；附注六、1 和附注四、26。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从 2007 年起，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的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作为折旧基数，按单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尚可使用年限来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尚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1 年	3%
机器设备	1-18 年	3%
运输设备	1-8 年	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

本公司认定融资租赁依据见附注四、26、(2)。

②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见附注四、26、(3)

③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7) 闲置固定资产

① 闲置固定资产认定依据

由于开工不足、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等导致其包含的经济利益不太可能流入企业的固定资产认定为闲置固定资产。

② 闲置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闲置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与一般固定资产一致。

12、在建工程

(1)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①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②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③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相关披露见附注四、17），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披露分别见附注四、24；附注四、25；附注四、23 和附注六、1。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

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4、商誉

商誉是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不进行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5、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资产减值

(1)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商誉、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臵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6) 商誉减值

本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需要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

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

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③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④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③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④后续计量

A.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需要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B.公司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9、辞退福利

本公司辞退福利为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主要对象包括：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内的职工，以及工龄年满 30 年的职工。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辞退福利的标准与计量方法：包括至法定退休日公司拟支付给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和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建造合同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计量：

- A.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B.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公允价值的选择：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③发生补价的处理：本公司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

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5、债务重组

(1) 债务重组定义及范围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2)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①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务人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务人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①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对受让的非现金资

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②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权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权人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26、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 或 75% 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 或 90% 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

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

（1）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8、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

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按照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以下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停止采用应付税款法，改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所得税进行处理并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全面比较了 2006 年 1 月 1 日和 2007 年 1 月 1 日两个时点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对两个时点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等，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调整增加 2006 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84,139.64 元，相应调整增加 200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3,884,139.64 元，调整减少 2006 年度所得税费用 39,972,223.18 元；调整增加 2007 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56,362.82 元，相应调整增加 200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73,856,362.82 元。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的规定，将原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股票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进行了调整，调整增加 2007 年期初资本公积 4,101,039.08 元，调整增加 2007 年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155.86 元，同时调整减少 2007 年期初资本公积 615,155.86 元。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将原在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出租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9,054,571.92 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调整增加 2007 年期初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48,565,382.26 元，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27,871,302.81 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639,507.53 元。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将原在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的属于职工薪酬部分共 70,150,475.80 元转入 2007 年期初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

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准则》及《关于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7]60 号)文件规定,对内部退休人员支出确认预计负债并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增加 2006 年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54,222,046.77 元,相应减少 200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54,222,046.77 元;调整减少 2006 年度管理费用 4,818,995.15 元;增加 2007 年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49,403,051.62 元,相应减少 200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49,403,051.62 元。

⑥本公司联营企业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减少 2006 年期初所有者权益 7,451,081.69 元,调整增加 2006 年度净利润 240,598.36 元,调整减少 2007 年期初所有者权益 7,210,483.33 元,本公司按 24.76% 的持股比例调整减少本公司 200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4,887.82 元,调整增加本公司 2006 年度投资收益 59,572.15 元,调整减少本公司 200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5,315.67 元。

综上,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本公司共调整减少 200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82,794.95 元,共调整增加 200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2,667,995.53 元。

⑦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有关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项目的账面余额进行了复核,复核修正结果及年初股东权益的调节过程如下:

项目	2007 年报 披露金额	2006 年报 披露金额	差异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旧会计准则)	546,711,417.99	546,711,417.99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49,403,051.62		-49,403,051.62
7 企业合并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会计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1,039.08	4,101,039.08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项目	2007 年报 披露金额	2006 年报 披露金额	差异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73,241,206.96	65,830,749.22	7,410,457.74
13 少数股东权益			
14 B 股、H 股等上市公司特别追溯调整			
15 其他	-1,785,315.67		-1,785,315.67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572,865,296.74	616,643,206.29	-43,777,909.55

注：A.“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项目 2007 年报披露金额-49,403,051.62 元，2006 年报披露金额为零，差异-49,403,051.62 元，原因为新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及相关规定自 2007 年 4 月份陆续出台，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文件“国资厅发评价[2007]60 号《关于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规定，公司对内部退休人员支出确认预计负债并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减少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 49,403,051.62 元；

B.“所得税”项目 2007 年报披露金额 73,241,206.96 元，2006 年报披露金额 65,830,749.22 元，差异 7,410,457.74 元，原因为上述“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确认预计负债 49,403,051.62 元，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0,457.74 元；

C.“其他”项目 2007 年报披露-1,785,315.67 元，2006 年报披露金额为零，差异-1,785,315.67 元，原因系由于联营企业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调整 2007 年期初所有者权益，本公司按 24.76%持股比例调整 2007 年期初长期股权投资和期初股东权益所致。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本公司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对各单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等逐项进行了复核并经本公司第 6 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作了如下变更：

①将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调整如下：机器设备的预计净残值由原值的 5%调整为 3%；房屋建筑物的预计净残值仍为原值的 3%；

②将单项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调整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尚可使用年限	
	调整前	调整后
房屋及建筑物	10-43	1-41
机器设备	1-39	1-18
运输设备	1-30	1-8

据测算，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年限调整后，增加本期折旧费用 1691 万元。

30、前期差错

本公司 2007 年度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增值税

钢材、加工、材料销售及转供电和市内吊装费等收入的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
转供天然气、水等收入的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3%。

2、营业税

租赁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不含本公司下属焊管钢丝厂，焊管钢丝厂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

4、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川地税发[2002]46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绵阳燃气集团涪江钢铁公司等 6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地税函[2003]241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 70%的企业，实行企业自行申请，税务机关审核的管理办法。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企业方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本公司主要生产优质特殊钢，符合 2000 年修订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简称目录）第 14 类第 12、14、20、22、24、25、30 项，且 2002 年符合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当年总收入的 73.73%，200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经税务部门批复同意，本公司 2003 年度至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继续减按 15%的税率计征。

5、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包括：①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最终控制；②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也在1年以上（含1年）。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本公司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指本公司），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②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认定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A.企业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 B.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实质性审批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C.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
- D.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 E.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风险。

③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的确定及合并差额的处理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合并费用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指本公司),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②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购买日的确定依据与合并日的确定依据相同。

③合并成本的确定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④合并费用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⑤合并对价的计量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合并成本的分配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A.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B.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以下规定处理: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原则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

a.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c.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认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⑦商誉的确定方法

商誉的确定方法见附注四、14。

(3) 吸收合并

本公司发生吸收合并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本公司在合并日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如果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基于重要性原则,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确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将合并中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确认条件见六、1、(2)之⑥。公允价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的账面余额确定。

B.有活跃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工具，按照购买日活跃市场中的市场价值确定。

C.应收款项，其中短期应收款项一般按照应收取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长期应收款项，按照适当的利率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在确定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时，要考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及相关收款费用。

D.存货，对于其中的产成品和商品按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出售类似产成品或商品估计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在产品按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基于同类或类似产成品的基础上估计出售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E.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权益性投资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F.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G.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中的短期负债，一般按照应支付的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长期负债，按照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H.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在购买日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预计负债。此项负债按照假定第三方愿意代购买方承担该项义务，就其所承担义务需要购买方支付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I.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不折现。

2、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

① 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②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与上期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②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③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期间不同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07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06 年度，本年指 2007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35,128.97		35,128.97	101,581.79		101,581.79
-美元						
现金小计			35,128.97			101,581.79
银行存款-人民币	26,139,424.84		26,139,424.84	22,630,958.35		22,630,958.35
-美元						
银行存款小计			26,139,424.84			22,630,958.35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55,170,752.50		55,170,752.50	91,249,518.63		91,249,518.63
-美元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55,170,752.50			91,249,518.63
合计			81,345,306.31			113,982,058.77

注：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5,170,752.50 元（期初 91,249,518.63 元），其中银行汇票存款 5,170,752.50 元（期初 11,249,518.63 元），因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 50,000,000.00 元（期初 80,000,000.00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5,271,834.15	53,156,861.9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5,271,834.15	53,156,861.94

注：应收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0.42%，其主要原因是年底有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期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4)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中物资有限公司等182家	07年7月24日至07年12月31日	08年1月20日至08年6月25日	50,255,492.02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53,693,784.43	53.60%	53,656,374.03	100,037,410.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20,413,843.73	41.99%	120,413,843.7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2,641,822.95	4.41%	583,212.69	12,058,610.26
合计	286,749,451.11	100.00%	174,653,430.45	112,096,020.66

项目	年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22,191,375.19	61.29%	57,702,280.19	164,489,09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21,689,513.97	33.56%	121,689,513.9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8,658,687.98	5.15%	4,736,544.11	13,922,143.87
合计	362,539,577.14	100.00%	184,128,338.27	178,411,238.87

注：①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于账龄在 2 年以上的部分本公司认为该类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46,514,450.85 元；对于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除对攀长钢公司内部单边挂账部分应收账款 1,782,956.50 元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见本附注四、7。

②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经丧失诉讼时效的、债务单位已关闭或已破产的应收账款、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的小额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对该类应收账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认为该类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20,413,843.73 元。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7,769,737.54	41.07%	5%	5,888,486.87	183,770,735.86	50.69%	5%	9,188,536.79
1 至 2 年	7,535,351.07	2.63%	20%	7,320,581.08	1,467,044.49	0.40%	20%	293,408.90
2 至 3 年	1,319,372.95	0.46%	30%	1,319,372.95	37,644,810.85	10.38%	30%	37,578,369.55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3 至 4 年	36,626,064.72	12.77%	60%	36,626,064.72	19,728,749.60	5.45%	60%	19,096,655.90
4 至 5 年	17,759,825.09	6.19%	60%	17,759,825.09	3,965,597.26	1.09%	60%	3,637,793.01
5 年以上	105,739,099.74	36.88%	60%	105,739,099.74	115,962,639.08	31.99%	60%	114,333,574.12
合计	286,749,451.11	100.00%		174,653,430.45	362,539,577.14	100.00%		184,128,338.27

注：应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0.91%，其主要原因为本年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赊销比例减少。

(3)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53,196,098.57	18.55%	1 年以内
江油市长江实业公司	34,735,953.52	12.11%	3 至 4 年
长钢广州实业公司	17,149,408.16	5.98%	1 年以内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6,509,971.17	5.76%	1 年以内
长城特殊钢公司华东供销公司	8,659,630.64	3.02%	1 年以内
合计	130,251,062.06	45.42%	

(4) 本年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冲销理由	金额	是否涉及关联方
衡阳电子器材公司等 26 家	货款	破产、无法收回	13,631,884.25	否
中国海洋石油测井公司燕郊基地等 281 家	货款	清欠收入不足弥补清收成本	461,780.68	否
合计			14,093,664.93	

(5) 应收账款年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149,711,972.29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2.21%，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三) 7。

(6) 应收账款年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本公司对已经丧失诉讼时效的、债务单位已关闭或已破产的、攀长钢公司内部单边挂账的应收账款、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的小额应收账款共计 168,711,251.08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372,476.89	98.51%	51,632,931.14	97.43%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343,304.03	0.80%	872,338.02	1.65%
2至3年	283,757.49	0.66%	13,627.95	0.03%
3年以上	13,627.95	0.03%	473,059.68	0.89%
合计	43,013,166.36	100.00%	52,991,956.79	100.00%

注：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未收回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算尾款累积形成。

(2) 预付账款期末数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攀枝花市蓝天特钢有限公司	11,968,644.12	材料款
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547,650.16	材料款
中国石油西南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	2,305,326.91	材料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江油成品油公司	1,922,690.99	材料款
浙江宝利鑫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材料款
合计	26,244,312.18	

5、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3,027,011.39	59.60%	20,308,359.38	12,718,652.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7,760,170.97	14.00%	7,760,170.97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4,630,680.66	26.40%	4,954,658.18	9,676,022.48
合计	55,417,863.02	100.00%	33,023,188.53	22,394,674.49

项目	年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0,308,359.38	51.43%	20,308,359.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7,291,880.85	18.46%	7,291,880.85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1,890,140.33	30.11%	4,726,539.20	7,163,601.13
合计	39,490,380.56	100.00%	32,326,779.43	7,163,601.13

注：①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于待抵扣增值

税税金 12,718,652.01 元, 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没有计提坏帐准备; 对于其他的部分本公司认为该类其他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 故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20,308,359.38 元。

②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已经丧失诉讼时效的、债务单位已关闭或已破产的、单边挂账的其他应收款、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的小额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该类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 认为该类其他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 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7,760,170.97 元。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626,672.88	33.61%	5%	228,925.94	3,063,737.30	7.76%	5%	153,186.87
1 至 2 年	624,196.16	1.13%	20%	124,839.23	1,070,154.49	2.71%	20%	214,030.90
2 至 3 年	1,054,320.07	1.90%	30%	451,888.01	15,552,429.03	39.38%	30%	14,865,431.09
3 至 4 年	15,376,163.52	27.75%	60%	14,976,618.34	5,145,277.50	13.03%	60%	3,312,952.91
4 至 5 年	4,061,902.77	7.33%	60%	2,437,141.66	14,284,838.30	36.17%	60%	13,412,371.30
5 年以上	15,674,607.62	28.28%	60%	14,803,775.35	373,943.94	0.95%	60%	368,806.36
合计	55,417,863.02	100.00%		33,023,188.53	39,490,380.56	100.00%		32,326,779.43

注: ①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0.33%, 其主要原因为年末未抵扣的进项税暂挂款增加。②其他应收款年末数 5 年以上部分包括本期从工程物资转入的预付工程款 1,188,355.14 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详情见本附注七、12。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江油市长江实业公司	5,860,365.49	10.57%	5 年以上
长利公司	2,817,518.32	5.08%	5 年以上
江油市美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2,652,927.87	4.79%	3 至 4 年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2,518,518.18	4.54%	3 至 4 年
长钢广汉实业公司	1,058,969.92	1.92%	4 至 5 年
合计	14,908,299.78	26.90%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进项税暂挂	12,718,652.01	22.95%	进项税
江油市长江实业公司	5,860,365.49	10.57%	往来款
长利公司	2,817,518.32	5.08%	往来款
江油市美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2,652,927.87	4.79%	往来款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2,518,518.18	4.54%	往来款
合计	26,567,981.87	47.93%	

(5) 本年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冲销理由	金额	是否涉及关联方
达县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二分公司	往来款	破产、无法收回	20,494.30	否
合计			20,494.30	

(6)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11,692,231.38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21.10%, 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三) 7。

(7)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 本公司对已经丧失诉讼时效的、债务单位已关闭或已破产的、攀长钢公司内部单边挂账的其他应收款、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的小额其他应收款等共计 28,068,530.35 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燃料、辅料及备件	312,206,122.52		29,701,111.17	282,505,011.35
委托加工物资	268,539.60			268,539.60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453,135,287.63		17,800,427.30	435,334,860.33
库存商品	248,055,663.42		4,391,578.71	243,664,084.71
在途物资	4,723,526.81			4,723,526.81
合计	1,018,389,139.98		51,893,117.18	966,496,022.80

项目	年初数			
	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燃料、辅料及备件	217,844,758.99		26,611,737.28	191,233,021.71
委托加工物资	2,937,214.88			2,937,214.88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304,691,448.34		16,708,147.00	287,983,301.34
库存商品	214,209,580.86		7,400,438.09	206,809,142.77

项目	年初数			净额
	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3,998,427.55			3,998,427.55
合计	743,681,430.62		50,720,322.37	692,961,108.25

注: 存货年末比年初增加 39.47%, 主要是由于本期随着产能增大, 原材料储备增加和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增加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原燃料、辅料及备件	26,611,737.28	9,153,141.64		6,063,767.75	6,063,767.75	29,701,111.17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6,708,147.00	8,339,365.67		7,247,085.37	7,247,085.37	17,800,427.30
库存商品	7,400,438.09	4,365,946.06		7,374,805.44	7,374,805.44	4,391,578.71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合计	50,720,322.37	21,858,453.37		20,685,658.56	20,685,658.56	51,893,117.18

注: ①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清查后,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858,453.37 元。

②本公司本期对已经使用的原燃料、辅料及备件、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和实现对外销售的库存商品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0,685,658.56 元进行了转销。

③存货跌价准备减少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情况:

2007 年度原燃料、辅料及备件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为 1.94%; 2007 年度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跌价准备转销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为 1.60%; 2007 年度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销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为 2.97%。

(3) 年末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本公司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4,647,150.20		4,647,150.20
四川舒卡特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331,434.88		1,331,434.88
合计				5,978,585.08		5,978,585.08

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00.00%, 其原因是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本期全部出售。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363,925.30		12,233,152.28	2,130,773.02
其他股权投资	24,269,893.00			24,269,893.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108,393.00			5,108,393.00
合计	33,525,425.30		12,233,152.28	21,292,273.02

注：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6.49%，其原因是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2)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14,363,925.30		12,233,152.28	2,130,773.02	江油市	钢管异型材
合计	14,363,925.30		12,233,152.28	2,130,773.0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24.76%	24.76%	7,791,319.83	271,647,052.78	-49,406,915.52

注：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②2002年3月28日，本公司与四川长城协和钢管有限公司（简称协和钢管公司）签订《实物资产出资协议书》，约定协和钢管公司原出资人香港展利国际有限公司和川投长钢集团公司以其出资弥补亏损后，以2001年末的净资产6,117.59万元为基础，增资人民币6,000.00万元，经四川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川外经贸外企[2002]25号”批准。原出资人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意本公司以第一钢厂钢管车间和第四钢厂挤压车间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及对协和钢管公司的债权评估作价3,000万元作为出资，占增资后出资总额的24.76%。投资事项经本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年4月30日，本公司与协和钢管公司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四川政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政会验字[2002]第011号”验资报告。2002年5月31日，协和钢管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4年10月，根据四川省商务厅川商发（2004）388号文件，香港展利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四川长城协和钢管公司25.75%的股权转让给攀长钢公司，协和钢管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并更名为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年追加投资额(减本年股权转让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数	分得现金红利	年末数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4,363,925.30		-12,233,152.28		2,130,773.02
合计	30,000,000.00	14,363,925.30		-12,233,152.28		2,130,773.02

(4)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金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08,393.00	908,393.00			908,393.00
四川广汉炭素厂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海南发展银行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16,161,500.00	16,161,500.00			16,161,500.00
合计	24,269,893.00	24,269,893.00			24,269,893.00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金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08,393.00					908,393.00
四川广汉炭素厂	1,200,000.00					1,200,000.00
海南发展银行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108,393.00					5,108,393.00

9、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694,079.45		1,913,234.64	18,780,844.81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639,507.53			1,639,507.53
合计	19,054,571.92		1,913,234.64	17,141,337.28

(2)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原价				
房屋、建筑物	48,565,382.26			48,565,382.26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8,565,382.26			48,565,382.26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房屋、建筑物	27,871,302.81	1,913,234.64		29,784,537.45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7,871,302.81	1,913,234.64		29,784,537.4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1,639,507.53			1,639,507.53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639,507.53			1,639,507.53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9,054,571.92		1,913,234.64	17,141,337.28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9,054,571.92		1,913,234.64	17,141,337.28

(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房屋、建筑物	1,639,507.53					1,639,507.53
合计	1,639,507.53					1,639,507.53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原价				
房屋、建筑物	468,224,296.36	5,365,030.82	16,123,065.96	457,466,261.22
机器设备	1,135,244,146.11	60,148,474.22	43,740,067.62	1,151,652,552.71
运输工具	15,621,361.62	449,866.62	35,060.72	16,036,167.52
合计	1,619,089,804.09	65,963,371.66	59,898,194.30	1,625,154,981.45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16,638,906.94	12,497,855.28	7,926,524.64	221,210,237.58
机器设备	588,218,207.24	46,159,873.20	29,443,167.86	604,934,912.58
运输工具	6,550,623.76	1,483,024.03	35,060.72	7,998,587.07
合计	811,407,737.94	60,140,752.51	37,404,753.22	834,143,737.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43,001,949.32		1,770,070.79	41,231,878.53
机器设备	121,692,410.13		10,849,585.68	110,842,824.45
运输工具				
合计	164,694,359.45		12,619,656.47	152,074,702.98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8,583,440.10	5,365,030.82	18,924,325.81	195,024,145.11
机器设备	425,333,528.74	60,148,474.22	49,607,187.28	435,874,815.68
运输工具	9,070,737.86	449,866.62	1,483,024.03	8,037,580.45
合计	642,987,706.70	65,963,371.66	70,014,537.12	638,936,541.24

(2)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	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	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
炼钢四车间新增一台 90 吨铸锭吊车	2007 年 8 月	2,228,000.00
炼钢四车间 40 吨 VOD 精炼炉改造	2007 年 6 月	967,492.47
炼钢四车间电炉烟尘治理工程	2007 年 7 月	27,118,263.77
特冶轧钢车间新建室式炉 1 座	2007 年 6 月	166,500.00
二轧五车间新增台车式退火炉 1 台	2007 年 12 月	1,534,882.17
二轧三车间新增方扁坯修磨机 1 台	2007 年 10 月	1,784,309.50
大型材厂新增缓冷坑 2 个	2007 年 10 月	372,384.30
大型材厂超长退火炉改造	2007 年 10 月	386,569.00
动力厂四车间新增煤气发生站	2007 年 5 月	15,914,218.13
动力一车间新增燃气快速锅炉 1 台	2007 年 8 月	1,045,763.00
动力煤气站干煤棚新增天车 1 台	2007 年 8 月	187,100.00
动力煤气站干煤棚新增照明设施	2007 年 8 月	25,000.00
零购	2007 年 12 月	1,498,948.00
焊管厂连轧车间 650 加热炉异地改造	2007 年 6 月	58,603.00
质计部质量管理体系改造	2007 年 12 月	540,000.00
炼钢四车间钢锭浇铸及精整扩能改造	2007 年 10 月	449,100.00
特冶中心锻钢二车间新建锻坯缓冷坑	2007 年 8 月	191,616.00
计检中心温度自动检定系统改造	2007 年 12 月	198,120.00
特冶中心锻二车间新增自动旋转平台	2007 年 12 月	357,756.00
炼钢四车间钢包修砌易地改造	2007 年 10 月	1,237,600.00
特冶中心四区电渣炉配套新增退火炉 2 台	2007 年 12 月	869,095.00
计检中心理化三车间炉前分析室搬迁改造	2007 年 8 月	408,873.80
炼钢一车间新增液压站 6 台	2007 年 10 月	183,000.00
炼钢一车间新增 80t 退火炉 1 台	2007 年 12 月	812,698.00
合计		58,535,892.1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308,245.48	3,054,097.64	4,302,496.97	1,951,650.87
机器设备	113,636,473.86	74,144,860.94	17,480,835.23	22,010,777.69
合计	122,944,719.34	77,198,958.58	21,783,332.20	23,962,428.56

(4)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辊底式退火炉等 253 台套设备、建筑物	51,300,105.17	44,376,833.20	3,026,321.44	3,896,950.53
合计	51,300,105.17	44,376,833.20	3,026,321.44	3,896,950.53

(5) 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75,790,172.45	51,120,058.49	14,964,440.67	109,705,673.29
车辆	3,166,830.10	1,604,204.82	180,000.00	1,382,625.28
合计	178,957,002.55	52,724,263.31	15,144,440.67	111,088,298.57

(6)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房屋、建筑物	43,001,949.32			1,770,070.79	1,770,070.79	41,231,878.53
机器设备	121,692,410.13			10,849,585.68	10,849,585.68	110,842,824.45
运输工具						
合计	164,694,359.45			12,619,656.47	12,619,656.47	152,074,702.98

注：本年减少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641,856.47 元。情况如下：①本年度对于以前年度关停的原第一轧钢厂一车间全部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对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164,295.93 元进行转销，已经本公司第 6 届董事会第 1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②本年度报废房屋建筑物及其他机器设备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55,360.54 元。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炼钢分厂 4#退火炉改造	450,000.00	30,000.00				30,000.00	自筹	7%
炼钢四车间新增一台 90 吨铸锭吊车	2,000,000.00	90,000.00	2,138,000.00	2,228,000.00			自筹	
炼钢四车间电弧炉高效化改造		70,000.00				70,000.00	自筹	
炼钢四车间 40 吨 VOD 精炼炉改造	1,940,000.00		967,492.47	967,492.47			自筹	
炼钢四车间 50 万吨炼钢生产线		180,000.00				180,000.00	自筹	
炼钢四车间电炉烟尘治理工程	37,000,000.00	8,995,893.40	18,122,370.37	27,118,263.77		0.00	自筹与借款	
轧钢分厂圆钢修磨机(轧一车间)	500,000.00	237,363.60				237,363.60	自筹	47%
轧钢分厂端面倒棱机(轧一车间)	700,000.00	619,040.99				619,040.99	自筹	88%
特冶轧钢车间新建室式炉 1 座	320,000.00	166,500.00		166,500.00			自筹	
402 超长退火炉(轧三车间)		1,013,927.12				1,013,927.12	自筹	
复合小型(轧四车间)		70,000.00				70,000.00	自筹	
二轧五车间新增台车式退火炉 1 台	1,700,000.00	1,534,882.17		1,534,882.17			自筹	
二轧三车间新增方扁坯修磨机 1 台	1,900,000.00	996,395.50	787,914.00	1,784,309.50			自筹	
大型材厂新增缓冷坑 2 个	700,000.00	345,384.30	27,000.00	372,384.30			自筹	
大型材厂超长退火炉改造	1,400,000.00		386,569.00	386,569.00			自筹	
含增至 201 高压线路(动三车间)		286,000.00				286,000.00	自筹	
保安用电(动三车间)		650,000.00				650,000.00	自筹	
动力车间 4#锅炉(动一车间)	1,000,000.00	15,000.00				15,000.00	自筹	2%
动力厂四车间新增煤气发生站	13,000,000.00	15,844,218.13	70,000.00	15,914,218.13			自筹	
动力一车间新增燃气快速锅炉 1 台	900,000.00	1,045,763.00		1,045,763.00			自筹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动力厂煤气站点火放散工程	638,000.00	445,200.00	13,400.00			458,600.00	自筹	72%
动力煤气站干煤棚新增天车 1 台	295,000.00	39,500.00	147,600.00	187,100.00			自筹	
动力煤气站干煤棚新增照明设施	50,000.00	7,500.00	17,500.00	25,000.00			自筹	
动力厂 150 制氧机组搬迁改造	740,000.00	391,260.00	299,920.00			691,180.00	自筹	93%
中转站搬迁(三区)		5,892,948.89				5,892,948.89	自筹	
计控科 150 吨电子轨道衡(一区)	700,000.00	52,000.00				52,000.00	自筹	7%
调剂汽车(三区)		180,000.00				180,000.00	自筹	
销售公司销售管理信息系统(一区)		76,800.00				76,800.00	自筹	
机动科备件库(一区)	500,000.00	304,620.67				304,620.67	自筹	61%
零购		339,980.00	3,640,505.04	1,498,948.00		2,481,537.04	自筹	
五区民建--中户(四区)		518,948.64				518,948.64	自筹	
R4000 炉--四区(挤压分厂)	6,500,000.00	810,837.30				810,837.30	自筹	12%
挤压轴承管控--四区(挤压分厂)	200,000.00	53,830.00				53,830.00	自筹	27%
焊管厂河边垃圾场		551,194.96				551,194.96	自筹	
焊管厂 206 轧钢废水处理		1,976,344.61				1,976,344.61	自筹	
焊管厂 114 机组专项技改(焊管车间)		1,187,117.93				1,187,117.93	自筹	
焊管厂 89 复合管机组(特管车间)		257,627.53				257,627.53	自筹	
焊管厂连轧车间 650 加热炉异地改造			58,603.00	58,603.00			自筹	
质计部质量管理体系改造	57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自筹	
炼钢四车间钢锭浇铸及精整扩能改造	1,600,000.00		449,100.00	449,100.00			自筹	
特冶中心锻钢二车间新建锻坯缓冷坑	200,000.00		191,616.00	191,616.00			自筹	
计检中心温度自动检定系统改造	170,000.00		198,120.00	198,120.00			自筹	
特冶中心锻二车间新增自动旋转平台	400,000.00		357,756.00	357,756.00			自筹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炼钢四车间钢包修砌易地改造	1,900,000.00		1,237,600.00	1,237,600.00			自筹	
计检中心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改造	1,500,000.00		272,030.00			272,030.00	自筹	18%
特冶中心四区电渣炉配套新增退火炉 2 台	600,000.00		869,095.00	869,095.00			自筹	
焊管钢丝厂 50 精密焊管机组项目	1,200,000.00		992,983.28			992,983.28	自筹	83%
特冶中心三区新增两台 2.5 吨电渣炉项目	4,980,000.00		2,130,209.23			2,130,209.23	自筹与借款	43%
计检中心理化三车间炉前分析室搬迁改造	800,000.00		408,873.80	408,873.80			自筹	
炼钢四车间 VD 炉改造	1,950,000.00		1,164,000.00			1,164,000.00	自筹	60%
炼钢一车间新增液压站 6 台	250,000.00		183,000.00	183,000.00			自筹	
动力一车间新增 15t/h 燃气锅炉 1 台	2,600,000.00		785,434.93			785,434.93	自筹与借款	30%
炼钢一车间新增 80t 退火炉 1 台	2,300,000.00		812,698.00	812,698.00			自筹	
炼钢三车间电炉烟尘治理工程	5,800,000.00		1,244,300.00			1,244,300.00	自筹	21%
动力一车间新增 65 立方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1,300,000.00		12,000.00			12,000.00	自筹	1%
生产废水在线监控设施环保项目	1,200,000.00		117,900.00			117,900.00	自筹	10%
合计		45,276,078.74	38,643,590.12	58,535,892.14		25,383,776.72		

注：在建工程年末比年初减少 43.94%，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工程名称	资本化率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炼钢四车间电炉烟尘治理工程	0.77%		139,302.52	139,302.52		
特冶中心三区新增两台 2.5 吨电渣炉项目	1.04%		22,112.15			22,112.15
动力一车间新增 15t/h 燃气锅炉 1 台	0.23%		1,784.93			1,784.93
合计			163,199.60	139,302.52		23,897.08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回数	转回数	
一区机动科备件库	304,620.67					304,620.67
动力一车间 4#锅炉	15,000.00					15,000.00
一区计控科 150 吨电子轨道衡	52,000.00					52,000.00
轧钢分厂端面倒棱机 (轧一车间)	619,040.99					619,040.99
402 超长退火炉 (轧三车间)	1,013,927.12					1,013,927.12
销售公司销售管理信息系统 (一区)	76,800.00					76,800.00
89 复合管机组 (特管车间)	257,627.53					257,627.53
炼钢四车间 50 万吨炼钢生产线	180,000.00					180,000.00
复合小型 (轧四车间)	70,000.00					70,000.00
中转站搬迁 (三区)	5,892,948.89					5,892,948.89
炼钢分厂 4#退火炉改造 (炼一车间)	30,000.00					30,000.00
炼钢四车间电弧炉高效化改造	70,000.00					70,000.00
五区民建--中户 (四区)	518,948.64					518,948.64
R4000 炉--四区 (挤压分厂)	810,837.30					810,837.30
挤压轴承管控--四区 (挤压分厂)	53,830.00					53,830.00
焊管厂河边垃圾场	551,194.96					551,194.96
焊管厂 114 机组专项技改	1,187,117.93					1,187,117.93
焊管厂 206 轧钢废水处理	1,976,344.61					1,976,344.61
三区含增至 201 高压线路	286,000.00					286,000.00
三区保安用电	650,000.00					650,000.00
轧钢一车间圆钢修磨机	237,363.60					237,363.60
调剂汽车 (三区)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15,033,602.24					15,033,602.24

注：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主要原因为已停建，且预计在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12、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工程专项物资				1,188,355.14		1,188,355.14
合计				1,188,355.14		1,188,355.14

注：工程物资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00.00%，其原因是本公司对工程专项物资进行清理，该工程物资 1,188,355.14 元实际为预付工程款。

13、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初始成本	年初数	本年 增加数	本年 转出 数	本年 摊销数	累计 摊销数	年末数
土地使用权	117,417,498.38	85,496,812.35			2,259,794.40	34,180,480.43	83,237,017.95
合计	117,417,498.38	85,496,812.35			2,259,794.40	34,180,480.43	83,237,017.95

注：①本公司共有四宗土地，分别是：A.第一钢厂厂区用地，宗地位置为三合镇，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江国用(1999)字第 0300169 号；B.第二钢厂生产区用地，宗地位置为厚坝镇，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江国用(1999)字第 0300180 号；C.第三钢厂生产区用地，宗地位置为含增镇，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江国用(1999)字第 0300181 号；D.第四钢厂厂区用地，宗地位置为武都镇，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江国用(1999)字第 0300182 号。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证上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原四川川投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③本公司联营企业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位于三合镇和武都镇部分土地，土地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三) 8、(6)；江油市丰威特种带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本公司位于武都镇第四钢厂厂区部分土地 37 亩。④年末位于含增镇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三) 5、(2)。

(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4、递延所得税资产**(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10,576.30	65,829,855.37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723,462.63	8,026,507.45
合计	65,434,038.93	73,856,362.82

(2) 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173,968,242.83	183,340,731.91
其他应收款	32,804,560.37	32,185,380.77
存货跌价准备	51,893,117.18	50,720,322.3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639,507.53	1,639,507.53
固定资产(考虑会计与税法折旧差异)	117,623,085.51	150,837,764.62
应付职工薪酬(工效挂钩)		4,106,998.08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108,393.00	5,108,393.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033,602.24	15,033,602.24
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38,156,417.55	49,403,051.62
合计	436,226,926.21	492,375,752.14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216,455,117.70	5,335,660.51		14,114,159.23	14,114,159.23	207,676,618.98
其中：应收账款	184,128,338.27	4,618,757.11		14,093,664.93	14,093,664.93	174,653,430.45
其他应收款	32,326,779.43	716,903.40		20,494.30	20,494.30	33,023,188.53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50,720,322.37	21,858,453.37		20,685,658.56	20,685,658.56	51,893,117.18
其中：库存商品	7,400,438.09	4,365,946.06		7,374,805.44	7,374,805.44	4,391,578.71
原材料	26,611,737.28	9,153,141.64		6,063,767.75	6,063,767.75	29,701,111.1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108,393.00					5,108,393.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639,507.53					1,639,507.53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4,694,359.45			12,619,656.47	12,619,656.47	152,074,702.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3,001,949.32			1,770,070.79	1,770,070.79	41,231,878.53
机器设备	121,692,410.13			10,849,585.68	10,849,585.68	110,842,824.45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033,602.24					15,033,602.24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十一、商誉减值准备						
十二、其他						
合计	453,651,302.29	27,194,113.88		47,419,474.26	47,419,474.26	433,425,941.91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459,500,000.00	408,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499,500,000.00	448,000,000.00

注：①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三)5、(2)；②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三)5、(1)。

17、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00	140,000,000.00	1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0,000,000.00	140,000,000.00	110,000,000.00

注：①应付票据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三)7；②本公司本年累计开出银行承兑汇票411,820,000.00元，票据收款人皆为攀长钢公司。③年末应付票据中，A.承兑人为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高新支行的应付票据余额为90,000,000.00元，其中：攀钢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了最高额担保为60,000,000.00元的保证担保，其余30,000,000.00元由本公司保证金存款提供担保；B.承兑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的应付票据余额为10,000,000.00元，由本公司保证金存款提供担保；C.承兑人光大成都玉双路支行的应付票据余额为10,000,000.00元，由本公司保证金存款提供担保。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282,297.38	89.60%	215,651,443.22	59.44%
1至2年	6,183,756.07	2.15%	109,588,364.60	30.21%
2至3年	4,215,742.26	1.47%	9,261,125.92	2.55%
3年以上	19,450,259.85	6.78%	28,308,598.08	7.80%
合计	287,132,055.56	100.00%	362,809,531.82	100.00%

(2) 应付账款年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材料款13,964,777.89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

露见附注八、(三)7。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山西侯马嘉兴再生资源公司	752,242.27	待结算	否
成都成钢广汉开发公司	702,505.00	待结算	否
宜兴市耐火材料厂	646,468.15	待结算	否
河北坤腾泵业有限公司	618,990.03	待结算	否
鲁中冶金矿业集团公司	612,365.47	待结算	否
攀钢有限销售处	504,198.56	待结算	否
吉林炭素股份公司	460,311.20	待结算	否
焦作市振德窖业有限责任公司	446,831.64	待结算	否
重庆聚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41,769.70	待结算	否
北京砂轮厂	431,933.41	待结算	否
合计	5,617,615.43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105,392.85	89.75%	61,139,417.54	76.80%
1至2年	904,127.52	0.51%	1,467,720.99	1.84%
2至3年	932,349.27	0.53%	448,280.78	0.56%
3年以上	16,224,460.49	9.21%	16,557,646.68	20.80%
合计	176,166,330.13	100.00%	79,613,065.99	100.00%

注：预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2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售价格和预收款比例同时增加所致。

(2) 预收款项年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年末数中包括预收其他关联方货款 342,892.80 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三)7。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华东电磁线厂	975,648.68	结算尾款
海南家兴实业贸易公司	687,000.00	结算尾款
长城特殊钢公司第四钢厂劳动服务公司	391,367.29	结算尾款
江油长特职工技协技术服务部	346,870.81	结算尾款
重庆大江车辆总厂青江锻造分厂	284,574.29	结算尾款
其他超过 1 年以上的债权人合计	15,375,476.21	结算尾款
合计	18,060,937.28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43,385.36	177,736,194.29	190,082,506.47	24,697,073.18
二. 职工福利费	5,712,275.59	24,025,041.25	29,737,316.84	-
三. 社会保险费	16,389,245.72	87,543,415.72	79,729,767.71	24,202,893.73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6,597,316.96	30,300,798.68	23,583,236.22	13,314,879.42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8,566,404.53	49,474,704.41	48,528,264.63	9,512,844.31
3. 失业保险费	1,086,996.24	5,189,515.23	4,979,055.21	1,297,456.26
4. 工伤保险费	138,527.99	2,378,397.40	2,439,211.65	77,713.74
5. 生育保险费		200,000.00	200,000.00	
四. 住房公积金	165,598.10	9,378,927.47	2,437,423.30	7,107,102.27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39,971.03	14,859,003.58	10,702,374.72	14,996,599.89
六. 内部退养人员费用	49,403,051.62	3,019,247.67	14,265,881.74	38,156,417.55
合计	119,553,527.42	316,561,829.98	326,955,270.78	109,160,086.62

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包括由于资金紧张原因尚未支付的 2000 年以前职工工资 24,697,073.18 元。

21、应交税费

项目	税(费)率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7% (13%)	11,588,028.56	37,729,317.06
营业税	5%	51,581.01	93,421.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5%)	330,258.33	535,562.22
企业所得税	15%	-157,847.82	-108,814.48
个人所得税		208,257.38	100,187.40
教育费附加	4%	818,664.70	1,305,258.72
地方教育附加	1%	1,701,849.84	1,970,965.91
其他税费		-35,322.00	-10,658.00
合计		14,505,470.00	41,615,240.45

注: ①应交税费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65.14%, 其主要原因是当期缴纳了以前欠交的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 ②企业所得税和其他税费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多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22、应付利息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635,877.00	
合计	635,877.00	

注: 应付利息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其主要原因是汇丰银行成都分行借款利息为到期一次支付。

23、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攀长钢公司	259,146,242.11	往来款
江油市保险公司	7,274,446.16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4,390,651.32	环保费
江油市水务局	3,577,168.00	水资源费
江油市永丰农村信用社	1,580,000.00	
其他债权人小计	67,442,050.02	
合计	343,410,557.61	

注：①其他应付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6.32%，其主要原因是应付攀长钢公司往来款增加 137,256,347.98 元；②本公司正在对其他应付款进行清理，对长期不动的其他应付款加大清理力度。

(2)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攀长钢公司（持有本公司 53.4% 股份）往来款 259,146,242.11 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三）7。

(3)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97,782.42 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八、（三）7。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江油市保险公司	7,274,446.16	资金困难，暂未支付	否
江油市永丰农村信用社	1,580,000.00	资金困难，暂未支付	否
合计	8,854,446.16		

(5)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攀长钢公司	259,146,242.11	往来款
江油市保险公司	7,274,446.16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4,390,651.32	环保费
江油市水务局	3,577,168.00	水资源费
江油市永丰农村信用社	1,580,000.00	
合计	275,968,507.59	

24、长期应付款

种类	期限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冶金部 kj-2 项目借款本金	2009 年 11 月 30 日	2,500,000.00	2,500,000.00
原冶金部 kj-2 项目借款利息	2009 年 11 月 30 日	1,087,500.00	997,500.00
安全费		1,127,329.28	

种类	期限	年末数	年初数
合计		4,714,829.28	3,497,500.00

注：①长期应付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34.8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财企[2006]478号”文件《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②1995年12月5日，本公司与原冶金工业部签订了《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借款合同书》，向冶金工业部借入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2,500,000.00元，用于kj-2液压管生产配套，借款期限为14年，即从1995年12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资金年占用费率为3.6%，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余额为3,587,500.00元，其中本金2,500,000.00元，利息1,087,500.00元。

25、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9,189.44	3,353,534.75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1,369,189.44	3,353,534.75

注：递延所得税负债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59.1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 12 月份转回因 199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税款 1,369,189.45 元。

(2) 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5,155.86
资产评估增值递延税款	1,369,189.44	2,738,378.89
合计	1,369,189.44	3,353,534.75

注：“资产评估增值递延税款”年初 2,738,378.89 元、年末 1,369,189.44 元，情况如下：199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资产评估增值 91,279,296.38 元，按 1998 年所得税率 33% 计算企业所得税 30,122,167.81 元并计入递延税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1997]财税字第 7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1998]财税字 50 号”，本公司按 10 年（1999 年至 2008 年）综合调整应纳税所得额，每年调整增加应纳税所得额 9,127,929.64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余 1 年应纳税时间性差异共 9,127,929.64 元，按本公司目前的所得税率 15%，确认年末递延税款 1,369,189.44 元。

26、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85,514,725	64.36%				-82,698,000.00	-82,698,000.00	402,816,725.00	53.40%
3.其他内资持股	61,753,910	8.19%				-61,596,875.00	-61,596,875.00	157,035.00	0.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1,698,050.00	8.18%				-61,582,550.00	-61,582,550.00	115,500.00	0.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860.00	0.01%				-14,325.00	-14,325.00	41,535.00	0.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47,268,635.00	72.55%				-144,294,875.00	-144,294,875.00	402,973,760.00	53.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7,045,316.00	27.45%				144,294,875.00	144,294,875.00	351,340,191.00	46.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7,045,316.00	27.45%				144,294,875.00	144,294,875.00	351,340,191.00	46.58%
三、股份总数	754,313,951.00	100.00%						754,313,951.00	100.00%

(1) 2007年8月15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限售流通股份12个月限售期满，从2007年8月21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44,280,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3%。

公司控股股东攀长钢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2,816,725股，由于其承诺的36个月限售期未届满，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江油宏业机电设备公司、江油中坝镇农村合作会分别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3,000股、52,500股，因该两名股东持有公司实物股票尚未办理注销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有关规定，无法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因此其所持公司限售股份继续保持锁定。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56号文“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通知”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舒联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3,790股、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巩亚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700股解除冻结，舒联明先生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41,370股继续冻结，公司新任监事付正刚先生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份220股，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对其中165股股份进行了限售，由此增加限售股份165股。

(3) 股权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4。

27、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32,142,836.31			132,142,836.31
其他资本公积	174,521,786.01	1,369,189.45	3,485,883.22	172,405,092.24
合计	306,664,622.32	1,369,189.45	3,485,883.22	304,547,928.55

注：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369,189.45 元，详见本附注七、25。

②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 3,485,883.22 元，原因为：本公司 12 月份将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川舒卡特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卖出，转出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调整。

28、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4,136,955.30			44,136,955.30
任意盈余公积	23,219,659.33			23,219,659.33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67,356,614.63			67,356,614.63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578,137,886.74	-295,076,84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667,995.53	-22,182,794.95
前期差错更正		-11,068,902.88
本年年初余额	-555,469,891.21	-328,328,542.12
加:合并净利润	29,665,409.06	-227,141,349.09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少数股东损益		
本年年末余额	-525,804,482.16	-555,469,891.21

注：(1) 年初数调整部分见附注四、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部分。

(2) 2007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第 6 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作出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不向股东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2007 年度分配预案见本附注十三、1。

30、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3,359,408,935.30	2,877,225,365.52
其他业务收入	111,235,874.29	108,371,005.34
营业总收入合计	3,470,644,809.59	2,985,596,370.86
主营业务成本	2,994,224,422.95	2,624,649,650.25
其他业务成本	109,281,183.61	105,066,950.14
营业总成本合计	3,103,505,606.56	2,729,716,600.39

注：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07 年度发生数比 2006 年度发生数分别增加 16.76% 和 14.08%，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 2007 年度钢材销售量增加，单位售价提高等因素形成；成本增加主要是钢材产量增加，原料的使用量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形成。

(2) 各业务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业务分部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碳结	568,542,452.19	518,362,304.11	50,180,148.08
碳工	684,919.18	692,418.51	-7,499.33
合结	731,170,841.78	665,652,643.61	65,518,198.17
合工	479,012,744.63	399,861,511.10	79,151,233.53
高工	3,628,783.17	3,283,419.77	345,363.40
弹簧	5,580,036.62	4,549,980.50	1,030,056.12
滚珠	48,427,734.54	45,804,190.03	2,623,544.51
低合金	59,477,896.24	59,905,994.69	-428,098.45
不锈	560,374,333.71	490,174,106.45	70,200,227.26
炼钢	220,499,708.99	197,642,688.68	22,857,020.31
焊管	310,236,690.12	289,400,853.96	20,835,836.16
其他	7,613,292.00	6,506,558.10	1,106,733.90
新试	386,463,882.03	334,692,133.34	51,771,748.69
小计	3,381,713,315.20	3,016,528,802.85	365,184,512.35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22,304,379.90	22,304,379.90	
合计	3,359,408,935.30	2,994,224,422.95	365,184,512.35

(续)

业务分部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碳结	381,677,263.61	386,717,634.96	-5,040,371.35
碳工	449,738.71	365,546.88	84,191.83
合结	693,734,350.81	666,129,044.13	27,605,306.68
合工	437,545,834.22	363,287,293.44	74,258,540.78
高工	11,134,154.73	10,069,188.59	1,064,966.14
弹簧	5,688,408.41	4,745,528.44	942,879.97
滚珠	42,326,834.28	42,327,901.09	-1,066.81
低合金	59,969,686.45	66,692,363.37	-6,722,676.92
不锈	609,899,899.29	512,737,546.71	97,162,352.58
炼钢			
焊管	270,813,062.90	260,339,513.71	10,473,549.19
其他	7,620,356.54	8,764,639.04	-1,144,282.50
新试	395,161,859.43	341,269,533.75	53,892,325.68
小计	2,916,021,449.38	2,663,445,734.11	252,575,715.27
减：公司内各分部抵销数	38,796,083.86	38,796,083.86	
合计	2,877,225,365.52	2,624,649,650.25	252,575,715.27

(3) 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地区名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华北地区	89,552,917.83	79,822,047.40	9,730,870.43
东北地区	50,875,503.54	45,347,342.70	5,528,160.84
华东地区	690,196,712.83	615,199,549.69	74,997,163.14
中南地区	267,427,815.25	238,368,958.39	29,058,856.86
西南地区	2,149,164,321.70	1,917,909,276.44	231,255,045.26
西北地区	134,496,044.05	119,881,628.23	14,614,415.82
境内小计	3,381,713,315.20	3,016,528,802.85	365,184,512.35
合计	3,381,713,315.20	3,016,528,802.85	365,184,512.35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22,304,379.90	22,304,379.90	
总计	3,359,408,935.30	2,994,224,422.95	365,184,512.35

(续)

地区名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华北地区	115,123,300.00	105,017,261.67	10,106,038.33
东北地区	22,297,900.00	20,340,490.58	1,957,409.42

地区名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华东地区	584,021,300.00	532,753,297.38	51,268,002.62
中南地区	223,588,400.00	203,960,809.92	19,627,590.08
西南地区	1,851,109,149.38	1,692,016,200.20	159,092,949.18
西北地区	119,881,400.00	109,357,674.36	10,523,725.64
境内小计	2,916,021,449.38	2,663,445,734.11	252,575,715.27
合计	2,916,021,449.38	2,663,445,734.11	252,575,715.27
减：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38,796,083.86	38,796,083.86	
总计	2,877,225,365.52	2,624,649,650.25	252,575,715.27

(4) 2007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780,804,549.56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率为 22.50%。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营业税	5%	39,412.40	5%	154,996.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6,362,054.68	7%	6,791,685.38
教育费附加	3%	2,430,181.57	3%	3,047,910.52
地方教育附加	1%	810,060.52	1%	1,015,970.18
合计		9,641,709.17		11,010,562.46

32、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本年数为 27,597,467.80 元，比上年数 16,417,667.60 元增加 68.1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随着销售量增加相应增加运费支出。

33、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本年数 234,478,504.16 元，比上年数 190,937,898.50 元增加 22.80%，主要原因是增加工资支出、修理费支出等。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28,541,844.36	27,074,314.20
减：利息收入	1,371,662.53	1,128,377.9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入		
手续费	310,960.60	325,341.83
贴现息	5,018,077.48	4,473,451.75
其他	562,306.76	
合计	33,061,526.67	30,744,729.88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5,335,660.51	103,691,012.18
存货跌价损失	21,858,453.37	44,615,83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1,701,351.10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1,507,950.4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27,194,113.88	271,516,145.25

注：资产减值损失 2007 年度发生数比 2006 年度发生数减少 89.98%，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已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理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36、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12,233,152.28	3,757,497.60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6,127,628.71	
四川舒卡特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3,950,615.16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566,460.00
合计	-2,154,908.41	4,323,957.60

注：（1）投资收益 2007 年度发生数比 2006 年度发生数减少，原因是对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减少投资收益；

（2）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7、营业外收入**（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57,148.18	31,278.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357,148.18	31,278.1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385,898.29	
政府补助	10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019,077.60	
罚款收入	2,288.92	183,330.00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	335,795.46	435,819.38
合计	8,200,208.45	650,427.52

注：营业外收入 2007 年度发生数比 2006 年度发生数增加 2059.6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 103 车间增加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了债务重组收入和对确实无法支付的款项进行了处理。

(2) 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金额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 吨电炉限期治理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00,705.82	1,241,606.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00,705.82	1,241,606.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非常损失		57,440.00
盘亏损失		
赔偿金、滞纳金、罚款	503,088.72	1,704,151.45
担保损失		4,080,000.00
其他	119,653.90	257,526.22
合计	3,123,448.44	7,340,724.17

注：营业外支出 2007 年度发生数比 2006 年度发生数减少 57.4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减少了担保损失和滞纳金、罚款支出。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22,323.89	-39,972,223.18
合计	8,422,323.89	-39,972,223.18

注：所得税费用 2007 年度发生数比 2006 年度发生数增加其主要原因是 2006 年末提取了

较大的减值准备。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会计利润总额	38,087,732.95	-267,113,572.27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	-35,900,185.10	265,144,677.05
应纳税所得额	2,187,547.85	-1,968,895.22
应纳所得税额	328,132.18	
固定资产投资抵免应交所得税	15,838,300.83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22,323.89	-39,972,223.18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增减变动额(不含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变动额)	8,422,323.89	-39,972,22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年增减变动额(不含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变动额)		-
所得税费用合计	8,422,323.89	-39,972,223.18

注：本年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系本公司测算结果，但最终应以经税务部门批准同意的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30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30

注：(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保证金、标书款	4,632,600.00	2,956,854.04
干部风险抵押金		1,430,700.00
保险款及伤残补助	1,085,663.81	1,215,256.50
银行利息	1,371,662.53	1,128,377.90
清欠回收款	706,344.39	1,021,330.00
租赁费	87,942.11	257,033.00
各单位上交的检测费等	44,776.00	125,400.85
与攀长钢公司的资金往来及其他	530,806,891.90	415,502,133.27
合计	538,735,880.74	423,637,085.56

4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价值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差旅费、招待费及借出备用金	7,496,821.23	7,826,162.77
诉讼费及赔偿金	40,000.00	4,982,487.00
通讯费	790,654.31	4,981,740.38
退休人员补贴	4,402,375.96	4,860,183.35
运输保险费	3,036,303.98	4,378,591.96
退休职工保险费		3,358,948.10
退保证金、标书款等	346,000.00	2,661,260.00
租赁费	151,801.55	1,791,586.60
排污费、审计费、会费等	2,148,836.57	1,145,771.00
车辆过桥费、燃油费	584,340.37	378,339.47
银行手续费	198,650.51	320,453.38
与攀长钢公司的资金往来及其他	514,016,783.28	267,141,509.29
合计	533,212,567.76	303,827,033.30

4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本期未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本期未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本期未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本期末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665,409.06	-227,141,349.0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194,113.88	271,516,145.25
固定资产折旧	62,053,987.15	43,311,251.18
无形资产摊销	2,259,794.40	2,270,158.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56,442.36	1,210,328.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41,844.36	27,074,314.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4,908.41	-4,323,95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22,323.89	-39,972,22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707,709.36	103,252,735.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01,542.55	-66,960,882.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924,486.86	-100,970,963.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48,826.26	9,265,556.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345,306.31	113,982,058.7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982,058.77	127,509,850.7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36,752.46	-13,527,791.9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现金	81,345,306.31	113,982,058.77
其中：库存现金	35,128.97	101,581.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139,424.84	22,630,958.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170,752.50	91,249,518.6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45,306.31	113,982,058.7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攀长钢公司	214329557	江油市	钢冶炼、钢压延加工等	1,620,000,000.00	53.40%	53.4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攀钢集团。

3、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子公司。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长钢运输有限公司	708963873	同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办事处	X21700778	同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北京长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01824543	同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长城特钢进出口公司	21432967X	同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长城特钢无锡经销有限公司	250510142	同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长城特殊钢公司华东供销公司	13351542X	同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长钢广州实业公司	190477511	同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长沙长城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722583869	同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江油市长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6930888	同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江油市长江实业公司	21432184-6	同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四川长钢房地产有限公司	70896389X	同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兰州长城特钢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96717544	同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兰州长城特钢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296717544	同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8963881	同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重庆长城特殊钢经销有限公司	202864253	同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江油长钢技术学校校办厂	21430194-1	受攀长钢公司控制
四川长城钢管公司	62091839X	同受攀长钢公司控制，本公司持有24.76%的股权。
攀钢集团北海钢管有限公司	619442697	同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公司	19935789-0	同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20436341X	同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37737605	同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1821446	同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1821446	同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821446	同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金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5117309	同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4364076	同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782661048	同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4363911	同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集团信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44680256	同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204360956	同受攀钢集团控制
北京攀承钒业贸易有限公司	66460223-1	同受攀钢集团控制
四川省冶金机械厂	202587663	同受攀钢集团控制
攀钢有限	72322100X	同受攀钢集团控制，持有攀长钢公司32.10%的股权。

(二) 定价政策

从关联方购入物资和接受劳务及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均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三) 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30,372,513.38	1.00%	6,248,957.26	0.27%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原材料	19,225,763.55	0.63%	30,512,700.00	1.33%
攀长钢公司	原材料	919,593,305.73	30.23%	728,500,131.55	31.82%
攀钢集团金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49,783.35	0.01%	447,588.48	0.02%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163,818.00	0.01%	99,640.68	0.0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69,679,641.86	2.29%	1,024,384.41	0.04%
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34,790,349.01	1.14%	19,092,400.00	0.83%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北京攀承钒业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4,849,809.66	0.16%		
攀钢集团信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291,012.00	0.01%		
江油长钢技术学校校办厂	备品备件	335,696.41	0.01%		
合计		1,079,551,692.95	35.49%	785,925,802.38	34.31%

2、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金额
四川长钢运输有限公司	火车运输	18,748,564.16	21,896,200.00
四川长钢运输有限公司	汽车运输	43,534,326.83	38,806,800.00
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及改造	6,310,062.72	
攀长钢公司	租赁费	7,638,870.59	4,303,148.92
江油市长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绿化环卫费	1,010,000.00	
合计		77,241,824.30	65,006,148.92

3、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77,421.15	0.01%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26,822.91	0.02%	15,039,398.46	0.50%
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6,775.00	0.0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13,123,780.37	6.14%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钢材	195,612,783.60	5.64%	359,167,504.42	12.03%
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25,162,510.63	0.73%	7,667,197.66	0.26%
长城特钢无锡经销有限公司	钢材	59,078,431.98	1.70%	79,377,173.53	2.66%
长城特钢进出口公司	钢材	97,120,269.34	2.80%	35,930,716.12	1.20%
长城特殊钢公司华东供销公司	钢材	18,000,089.65	0.52%	36,388,599.03	1.22%
长钢广州实业公司	钢材	110,568,406.43	3.19%	136,564,189.57	4.57%
北京长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4,770,854.00	0.14%	22,018,572.76	0.74%
兰州长城特钢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0,620,878.84	0.31%	21,630,220.12	0.72%
兰州长城特钢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钢材	37,931,167.38	1.09%	46,151,434.01	1.55%
重庆长城特殊钢经销有限公司	钢材	27,276,450.99	0.79%	35,327,588.06	1.18%
长沙长城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7,547,416.71	0.22%	18,244,489.61	0.61%
攀长钢公司	材料	5,999,636.33	0.17%	33,809,232.42	1.13%
四川长钢运输有限公司	材料	9,118,400.20	0.26%	2,097,191.91	0.07%
四川长钢房地产有限公司	材料	299,388.80	0.01%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油市长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931,688.13	0.03%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钢材			1,544,333.40	0.05%
江油市长江实业公司	钢材			321,991.76	0.01%
合计		823,893,172.44	23.77%	851,279,832.84	28.50%

4、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金额
攀长钢公司	能源及动力	574,923.61	777,013.07
四川长钢运输有限公司	能源及动力	439,679.33	398,626.86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租赁费	1,595,035.00	1,595,035.00
四川长钢运输有限公司	租赁费	105,397.20	106,264.68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能源及动力	13,069,772.47	16,375,660.48
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及动力	4,989,807.19	4,811,761.98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测量设备服务	403,782.04	150,000.00
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		1,019.52
合计		21,178,396.84	24,215,381.59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担保

短期借款期初担保借款 408,000,000.00 元、期末担保借款 459,000,000.00 元，全部由攀钢集团提供担保。

本公司对外开具的应付票据中，攀钢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了最高额担保为 60,0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

(2) 本公司向攀钢集团财务公司借款、存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年利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借款条件
向攀钢财务公司借款	6.12%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抵押
在攀钢财务公司存款		569,242.41	167,322,594.90	152,259,210.80	15,632,626.51	

注：①抵押借款情况：2007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与攀钢集团财务公司签订 4,000 万元的抵押借款协议，抵押物为位于含增镇第三钢厂生产区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

况详见本附注七、13。②本公司支付攀钢集团财务公司借款利息，本期 2,463,200.00 元，上年 4,719,750.00 元。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共计 10 名关键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本年度共计领取报酬（税前）105.15 万元。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79,957.62			否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0.01		否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70,978.02	70,978.02		否
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31,326.75			否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机关本部	16,509,971.17	23,943.79		否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53,196,098.57	82,978,942.87		否
长城特钢无锡经销有限公司	5,463,442.14	9,601,228.27		否
长城特殊钢公司华东供销公司	8,659,630.64	14,546,121.93		否
长钢广州实业公司	17,149,408.16	24,146,333.19		否
北京长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5,209,009.80		否
兰州长城特钢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736,895.51	6,140,659.15		否
兰州长城特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461,451.74	6,835,885.09		否
重庆长城特殊钢经销有限公司	6,200,782.90	10,529,797.00		否
长沙长城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4,116,075.55	10,087,486.21		否
江油市长江实业公司	34,735,953.52	34,735,953.52		否
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2,945.27		否
合计	149,711,972.29	205,089,284.1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8,997.88		否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否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4,195.60	3,548.90	否
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1,566.34		否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机关本部	825,498.56	1,197.19	否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2,842,761.43	4,148,947.14	否
长城特钢无锡经销有限公司	273,172.11	480,061.41	否
长城特殊钢公司华东供销公司	432,981.53	727,306.10	否
长钢广州实业公司	2,457,470.41	1,207,316.66	否
北京长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60,450.49	否
兰州长城特钢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94,589.70	307,032.96	否
兰州长城特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65,144.69	341,794.25	否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重庆长城特殊钢经销有限公司	310,039.15	526,489.85		否
长沙长城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4,116,075.55	504,374.31		否
江油市长江实业公司	34,735,953.52	34,735,953.52		否
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47.26		
合计	46,388,446.47	43,253,620.04		
应收票据				
长城特钢无锡经销有限公司	287,378.77	1,395,444.44		否
重庆长城特殊钢经销有限公司	381,189.25	753,420.00		否
长城特钢公司华东供销公司	102,806.69	901,473.02		否
兰州长城特钢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49,490.10	1,151,939.00		否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8,838,074.53	1,210,000.00		否
长钢广州实业公司	468,524.88	1,172,634.60		否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0.00			否
北京长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长沙长城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1,080,000.00		
合计	29,627,464.22	8,264,911.06		
预付款项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73,067.60	73,067.60		否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433,059.68		否
北京攀承钒业贸易有限公司	710,563.84			否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机关本部	290.42	221,924.41		否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15,001.11			否
合计	798,922.97	728,051.69		
其他应收款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2,518,518.18	2,518,518.18		否
长城特钢公司招待所	204,581.71			否
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8,836.11	178,836.11		否
四川长钢房地产有限公司	2,652,927.87	2,652,927.87		否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办事处	20,673.20			否
长城特钢公司华东供销公司	256,328.82			否
江油市长江实业公司	5,860,365.49	5,860,365.49		否
合计	11,692,231.38	11,210,647.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2,518,518.18	2,518,518.18		否
长城特钢公司招待所	61,374.51			否
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301.67	178,836.11		否
四川长钢房地产有限公司	2,652,927.87	2,652,927.87		否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办事处	12,403.92			否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长城特殊钢公司华东供销公司	12,816.44			否
江油市长江实业公司	5,860,365.49	5,860,365.49		否
合计	11,225,708.08	11,210,647.65		
应付账款				
攀钢集团信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38,472.00	154,444.00		否
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6,954.00			否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处	504,198.56	504,198.56		否
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公司	1,023,110.69	157.32		否
攀钢集团金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7,287.81	257,504.46		否
攀钢集团北海钢管有限公司	36,159.78	36,159.78		否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174,420.58	30,197.37		否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3,205.20	49,387.20		否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机关本部	9,712,149.00			否
四川省冶金机械厂	266,203.01			否
长沙长城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2,617.26	2,617.26		否
江油市长江实业公司		149,740.20		否
合计	13,964,777.89	1,184,406.15		
应付票据				
攀长钢公司	110,000,000.00	140,000,000.00		否
合计	110,000,000.00	140,000,000.00		
预收款项				
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31,326.75			否
北京长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72,653.08			否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机关本部	89,278.81			否
长城特殊钢公司华东供销公司	36,749.12			否
重庆长城特钢经销有限公司	112,885.04	362,990.88		否
兰州长城特钢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212,870.74		否
江油市长江实业公司		11,229.52		否
四川长钢运输有限公司		3,285.47		否
合计	342,892.80	590,376.61		
其他应付款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76.42			否
攀钢集团信息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			否
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6.00	1,206.00		否
攀长钢公司	259,146,242.11	121,889,894.13		
合计	259,244,024.53	121,891,100.13		

8、重要的关联合同与协议

(1) 2007 年 1 月, 本公司与攀长钢公司签订《协议书》, 协议有效期为 2007 年度, 约定本公司向攀长钢公司采购废钢、钒铁等原材料, 销售辅料、配件; 攀长钢公司向本公司转供电力、提供劳务服务, 交易价格执行市场公允价, 交易结算方式为现金、转账、抵款等方式。

(2) 2007 年 1 月, 本公司与四川长钢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 协议有效期为 2007 年度, 约定四川长钢运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汽车运输及汽车修理服务, 交易价格执行市场公允价, 交易结算方式为现金、转账、抵款等方式。

(3) 2007 年 1 月, 本公司与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 协议有效期为 2007 年度, 约定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设备检修、土地工程服务, 本公司向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备品备件、销售原、辅材料, 交易价格执行市场公允价, 交易结算方式为现金、转账、抵款等方式。

(4) 2007 年 1 月, 本公司与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 协议有效期为 2007 年度, 约定本公司向钢管公司销售钢材、辅料、转供水电气, 交易价格执行市场公允价, 交易结算方式为现金、转账、抵款等方式。

(5) 2007 年度, 本公司与攀长钢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了《固定资产租赁合同》, 攀长钢公司子公司租用本公司的固定资产, 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该部分固定资产原值为 2,720,277.76 元, 年租赁费 113,056.64 元。

(6) 2007 年度, 本公司与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签订了《2007 年度资产租赁合同》,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 租赁本公司位于武都镇第四钢厂厂区部分土地; 租赁本公司位于三合镇第一钢厂厂区部分土地。该合同年租赁费为 1,595,035.00 元。

(7) 本公司与攀长钢公司签订了《2007 年度固定资产租赁合同》, 本公司租赁攀长钢公司固定资产, 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固定资产原值为 144,872,275.17 元, 净值为 110,158,028.97 元, 年租赁费 7,615,391.59 元。

(8) 本公司与攀长钢公司签订了《2007 年度土地资产租赁协议》, 本公司租赁攀长钢机电设备配气站土地 5.27 亩 (按现行江油市基准地价每平方米 265.36 元计算的land价值为 933,005.76 元), 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如本公司需长期租赁, 租赁协议可以一年一签, 租赁费按每年土地价值的摊销额加相关的土地使用税及由此产生的

营业税及附加税费确定。

九、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证券化业务。

十、股份支付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十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欠交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增值税，本年度已缴纳 700 万元，正与税务机关协商解决欠税事宜，本公司财务报表上并未反映可能产生的欠税滞纳金。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08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 6 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作出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向股东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2008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 6 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作出撤销成都销售分公司的决议。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本年无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2、债务重组

本公司供应部对长期挂账的应收应付款进行了清理，对于历史原因形成的 3 家陈欠款项，已与债权人采取修改债务条件等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385,898.29 元。具体情况分别为：①本公司应付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材料款 1,526,935.52 元，经双方协商，本公司按 1,243,964.69 元折价偿还应付款，差额 282,970.83 记入债务重组收益；②本公司应付重庆东方试剂厂材料款 49,683.38 元，经双方协商，本公司按下浮 20%的金额 39,746.70 元折价偿还应付款，差额 9,936.68 记入债务重组收益；③本公司应付德阳市金泉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材料款 1,300,000.00 元，应收德阳耐火材料厂货款 244,180.76 元，后本公司清欠人员与德阳市金泉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将应收德阳耐火材料厂货款转由德阳市金泉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经双方协商，本公司按 962,828.46 元折价偿还应付款，差额 92,990.78 记入债务重组收益。

3、租赁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房屋、建筑物	19,520,508.01	19,054,571.92
机器设备	1,517,779.80	1,582,090.48
合计	21,038,287.81	20,636,662.40

4、股权质押说明

2004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攀长钢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证明书显示，攀长钢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201,408,3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6.70%）质押给攀钢集团，为攀钢集团对攀长钢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所质押的股份已从 2004 年 11 月 11 日起冻结。上述股权质押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质押冻结尚未解除。

5、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钢钒吸收合并*ST 长钢的议案》

本公司第 6 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下午在成都市金贸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钢钒吸收合并*ST 长钢的议案》并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公告。内容如下：“同意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钢钒”）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本公司，攀钢钢钒为吸收方和存续方，本公司为被吸收合并方。公司全体股东所持的*ST 长钢股份将全部按照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攀钢钢钒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全部进入攀钢钢钒，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换股比例：本次公司与攀钢钢钒进行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的确定以双方市场化估值为基础。即公司的换股价格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每股 6.50 元；攀钢钢钒的换股价格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每股 9.59 元，作为对参与换股的公司股东的风险补偿，在实施换股时，攀钢钢钒给予公司股东 20.79% 的风险溢价，由此确定本公司与攀钢钢钒的换股比例为 1: 0.82，即每 1 股公司股份换 0.82 股攀钢钢钒股份。现金选择权：为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攀钢钢钒决定安排第三方向除攀钢集团和攀长钢公司之外的公司所有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 6.50 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第三方。攀钢钢钒应在公司董事会公告召开审议本议案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之前择定上述第三方并公告。本次攀钢钢钒吸收合并*ST 长钢的议案与攀钢钢钒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和攀钢钢钒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攀渝钛业的议案共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任一议案未获通过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攀钢钢钒股东大会或任何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议案自动失效或终止实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将全部按照本公司董事

会会议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攀钢钢钒股份。攀钢钢钒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完成后，攀钢钢钒将整合攀钢集团内部包括钢铁、钒、钛及矿产资源在内的全部主业资产，并将承接本公司和攀渝钛业的全部业务”。

上述资产收购事项正在进行中。

补充资料

一、相关财务指标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7 年度	4.94%	5.05%	0.04	0.04
	2006 年度	-39.65%	-33.57%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7 年度	2.42%	2.47%	0.02	0.02
	2006 年度	-38.48%	-32.58%	-0.29	-0.29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编制和披露合并报表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34,686.23	-1,210,328.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85,898.29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34,419.36	-5,479,968.2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小计	15,155,003.88	-6,690,296.6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55,003.88	-6,690,29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55,003.88	-6,690,29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10,405.18	-220,451,052.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15,155,003.88	-6,690,296.64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新旧会计准则比较财务会计信息

新旧会计准则净利润调节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06 年度净利润（旧会计准则）	-271,992,139.57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44,850,790.48
其中：辞退福利	4,818,995.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972,223.18
联营企业辞退福利影响本公司投资收益	59,572.15
2006 年度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227,141,349.09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	
2006 年度模拟净利润	-227,141,349.09

"+"表示增加净利润,"-"表示减少净利润。